施 工 现 场 维 权 信 息 告 示 牌

工程名称		澜悦府·东院		施工地址	广安市官盛新区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广安立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代其茂	联系电话	15892283430
	施工总承包企业	单位名称	四川南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向勇	联系电话	0830-2589650
		项目负责人	叶良吉	联系电话	19980332693
		劳资专管员	唐旭	联系电话	15999507659
	分包企业	单位名称	四川新创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阳金刚	联系电话	13980957718
		现场责任人	兰富德	联系电话	18608184977
	劳务企业	单位名称	四川巴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胡学德	联系电话	15982608528
		单位名称	泸州市盛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罗敏	联系电话	15183036988
		现场负责人	何平	联系电话	13982779598
维权服务	建设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广安市广安区住建局（建管股）		
		地　　址	广安区人民路96号	投诉电话	0826-2227553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单位名称	广安市广安区人社局（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大队）		
		地　　址	广安区希望街2号	投诉电话	0826-2223681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单位名称	广安市广安区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院）		
		地　　址	广安区希望街2号	咨询电话	0826-2220170
	法律援助机构	单位名称	信和信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广安区兴平街25号	联系电话	0826-2663158
	公共法律服务咨询热线			联系电话	12348

维权提示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

感谢您的辛勤劳动，为更好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在务工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法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本人应持有一份。合同应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等。

2、进入工地前，您应当参加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施工等知识培训。

3、您在履行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应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报酬且为您办理工伤保险。

4、务工过程中，请尽量保存以下资料：劳动合同文本、工作证或上岗牌、考勤记录、工量单、工资条、工资卡等。

5、如果您的劳动权益受到侵害，请依法维权。

_____年_____月工人工资支付公示

工资公示栏

工资支付日期：当月工资在次月_____日前支付

考勤公示栏

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1970 元/月

工资保证金

缴存金额：_____

缴存方式：_____

缴存机构：_____